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审 核 报 告

目 录

一、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8〕2333号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思创医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思创医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思创医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思创医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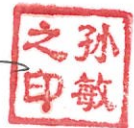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思创医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7 年末减值测试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股权的收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现将置入资产医惠科技股权 2017 年末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与医惠科技 26 名原股东于 2015 年 4 月签订《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及公司与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医惠科技 26 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订《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现金 108,724 万元分两步向医惠科技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医惠科技 100% 的股权。第一步，公司以现金 64,845 万元收购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医惠科技 69.1417% 的股权；第二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以现金 43,879 万元收购剩余的医惠科技 30.8583%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25 日和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向第一步交易涉及的医惠科技 25 名股东支付股权受让款 34,845 万元和 3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6 日，医惠科技 69.1417% 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6 年 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向第二步交易涉及的医惠科技股东支付受让款 43,879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医惠科技 30.8583% 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且已办

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医惠科技办理 69.1417%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时，其剩余的 30.8583%股权应质押给公司，且医惠科技 100%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及之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因公司已支付医惠科技股权收购款 64,845 万元，已超过全部价款的 50%，且交易双方对于剩余 30.8583%股权的收购安排及医惠科技 100%股权实现利润的归属安排，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 100%持股比例将医惠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医惠科技原股东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各方确认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医惠科技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500 万元及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考核实现的净利润）。

考核实现的净利润，特指本公司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等会计制度对医惠科技进行审计后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业绩承诺期内计算医惠科技考核实现的净利润时，应在医惠科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基础上，扣除医惠科技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医惠科技当年度实际使用财务资助金额之和，参照实际资金成本确定；无实际资金成本参照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经公司决议对医惠科技增资专项用于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该等项目无需支付财务费用，但需独立核算，该等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包括在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内。

（二）业绩补偿

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章笠中、彭军、何国平以及郑凌峻（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承诺，若医惠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其承诺的医惠科技同期净利润数且触发业绩补偿承诺的，补偿责任人首先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让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本公司赠送股份实

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医惠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67.65 万元、11,138.16 万元和 13,544.18 万元；医惠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68.54 万元、10,689.96 万元和 12,675.99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五、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对该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以减值测试为目的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重组置入的医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医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64 号），医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50,027.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坤元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资产置入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126 号）的结果可比，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六、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医惠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50,027.00 万元,加上医惠科技 2015-2017 年度的分红款 981.42 万元,合计股东全部权益为 151,008.42 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医惠科技的交易价格 108,856.19 万元比较,医惠科技股权未发生减值。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